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 亿元。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46,279.73 万元，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46,279.73 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事项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2022 年 4 月 26 日